

采购项目编号：SXZB-NG-2026013-B2

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 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8
第七章	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B-NG-2026013-B2

项目名称: 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2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82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文仪器 设备	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 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820400.00	82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事业法人

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m.ce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获取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1804B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

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 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一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秀延路水务局办公楼

联系方式：13892213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SXZB-NG-2026013-B2
3	采购人	名 称：清涧县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秀延路水务局办公楼 电 话：13892213717
4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电 话：0912-3351005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82040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0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

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纳

		<p>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m.cegp.gov.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8)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12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预备会	无
14	是否电子标	是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p>
19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p>1.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p> <p>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p> <p>3.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p>
20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1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2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 1804B 室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p> <p>(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所有相关规定，另一方满足资质要求1-8项条款；</p> <p>(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p> <p>(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4	是否接受分包	否
2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p>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p>
--	--

		<p>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2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9	现场勘探	<p>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甲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2) 【 中标单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6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38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39	纸质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p>

		<p>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版U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Word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电话：0912-3351005/18791543333</p> <p>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4-1-402</p>
4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单位：清涧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秀延路水务局办公楼

电话：13892213717

2.2 监督机构：清涧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电话：0912-3351005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

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

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

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1879154333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五、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8.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甲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2 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3 联系电话：0912-3351005、18791543333

29.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秀延路水务局办公楼 项目名称：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质量保证：满足技术标准与要求
6	验收：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邀请省库专家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 清涧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水利局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1.1 项目背景

清涧县地处陕西省榆林市南端，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境内河流以黄河水系为主，主要河流包括黄河、无定河、秀延河等，水资源总量约 1.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600 立方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区域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夏季暴雨集中易引发山洪，冬春季干旱少雨导致河流常断流，且水土流失严重造成河流含沙量高，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当前，清涧县取水监测计量存在覆盖范围不足、监测设备老化、数据传输不稳定、信息化管理水平偏低等问题，难以满足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取水许可监督执法及水生态保护的现实需求。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响应陕西省及榆林市关于水资源刚性约束与智慧水利建设的要求，亟需构建科学、高效、全覆盖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

1.2 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 1-2 年建设，形成“监测全面、计量精准、传输稳定、管理智能”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实现全县取用水单位（户）监测计量全覆盖，为水资源优化配置、取水许可监管、水资源费征收、水生态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2. 具体目标：

（1）完成全县规模以上取水口（日取水量 ≥ 50 立方米）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与改造，覆盖率达 100%；规模以下取水口监测计量覆盖率 $\geq 80\%$ 。

（2）构建统一的取水监测数据平台，实现实时监测、数据传输、统计分析、预警报警等功能，数据传输准确率 $\geq 95\%$ 。

（3）建立健全监测计量设施运维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0\%$ ，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长效保障。

二、项目建设范围与内容

2.1 建设范围

1、覆盖清涧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合法取水口，包括：

(1) 工业取水口

(2) 农村生活取水口

2.2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为：安装59套4G物联网超声波远传计量水表设备，

2、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与改造

安装智能超声流量计等高精度计量设备（测量精度 $\leq\pm 1.0\%$ ），配套水位、水压、水质（浊度、含沙量）辅助监测模块，实现多参数同步监测；配备4G/5G无线传输模块，支持数据实时上传。

3、取水监测数据平台建设

(1) 硬件支撑：搭建县市级数据中心，配置服务器、存储设备、防火墙等硬件，保障平台稳定运行；预留与榆林市市级水资源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 软件功能模块：

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支持多种通信协议（TCP/IP、MQTT等），实现监测数据实时接收、解析与存储。

数据处理与分析模块：对取水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异常识别，生成日/周/月/年取水报表，支持水资源总量分析、用水效率评估等功能。

预警报警模块：针对超许可取水、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情况，通过短信、平台弹窗等方式实时预警，通知相关管理人员。

可视化展示模块：采用地图标注、图表分析等形式，直观展示取水口分布、实时取水量、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支持多终端（电脑、手机APP）访问。

4、制度建设与人员培训

(1) 制定《清涧县取水监测计量设施管理办法》《监测数据使用与保密制度》《设施运维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与管理要求。

(2) 开展技术培训，覆盖县水利局、乡镇水利站工作人员及取用水单位运维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数据解读、故障排查等，确保体系高效运转。

三、项目实施计划

3.1 准备阶段（第 1-2 个月）

1. 开展全县取水口普查，核实取水口位置、取水规模、现有计量设施情况，建立取水口台账。

2.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与立项审批。

3. 组织设备采购招标，选择技术成熟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建设阶段（第 3-7 个月）

1. 分区域推进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与调试，优先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等关键取水口建设。

2. 同步开展数据平台开发与部署，完成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及与监测设备的数据对接。

3. 组织阶段性验收，及时整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

3.3 试运行与验收阶段（第 7-10 个月）

1. 启动项目试运行，持续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质量及平台功能稳定性，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

2. 开展运维人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做好试运行数据记录与分析。

3. 组织全面验收，邀请主管部门、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功能实现等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3.4 长效运维阶段（项目验收后持续开展）

1. 委托专业运维单位负责监测计量设施的日常巡检、维修、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定期更新数据平台功能，根据水资源管理需求优化统计分析、预警等模块。

3. 每年开展一次项目评估，总结经验成效，及时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预算清单

4.1 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备注
1	工程部分投资费用		
1.1	工程部分投资		
1.1.1	设备采购费		
1.1.2	设备安装费		
1.1.3	其他取水监测计量系统		
1.2	独立费用		
1.2.1	建设管理费		
1.2.2	生产准备费		
1.2.3	科研勘察设计费		
1.2.3.1	现场勘察费		
1.2.3.2	设计费		
1.2.4	其他费用		
1.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4.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2.4.3	工程保险		
1.3	预备费		
1.3.1	基本预备费		

1.3.2	价差预备费		
1.4	建设期融资利息		
2	专项部分投资费用		
2.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专项投资费用		
2.2	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费用		
2.3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投资费用		
	工程静态投资		
	工程总投资		

2、安装设备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价（元）		合价（元）		
	名称	工程量		设备价格	安装工程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
		计量单位	数量				
1	DN15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3				
2	DN2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19				
3	DN25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6				
4	DN32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5	DN4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13				
6	DN5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7				
7	DN50 法兰及法	套	7				

	兰安装辅材						
8	DN8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9	DN80 法兰及法兰安装辅材	套	1				
10	DN10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6				
11	DN100 法兰及法兰安装辅材	套	6				
12	DN15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2				
13	DN150 法兰及法兰安装辅材	套	2				
14	DN200 一体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15	DN200 法兰及法兰安装辅材	套	1				
16	遥测终端 RTU	套	59				
17	4G 物联网卡	套	59				
18	数据通信费 3 年	套	59				
19	配套设施及安装辅材	套	59				
20	检查井清理	个	3				

小计		
----	--	--

4.2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同时鼓励取用水单位自筹部分资金，形成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

五、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水利局牵头，水利局各下属单位、各乡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明确县水利局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推进、质量监管与后期运维管理。

5.2 技术保障

聘请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领域专家组成技术指导组，为项目设计、设备选型、平台开发等提供技术支持；选择具有丰富智慧水利项目经验的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确保建设质量与技术先进性。

5.3 资金保障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审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

5.4 制度保障

完善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监测计量管理等配套制度，将取水监测数据作为取水许可延续、用水效率考核、水资源费征收的重要依据，强化制度约束力。

六、项目效益分析

6.1 社会效益

1. 实现取用水全过程动态监管，有效遏制非法取水、超许可取水等行为，维护水资源管理秩序。

2. 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科学数据支撑，促进上下游、左右岸水资源协调利用，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3. 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智慧水利建设，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6.2 经济效益

1. 通过精准计量水资源费，确保规费足额征收，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倒逼取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降低用水成本。

2. 减少人工监测、核查工作量，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升执法效率。

6.3 生态效益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减少无序取水对河流生态的破坏，促进水生态修复，改善黄河、无定河等流域生态环境。

2. 为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实施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

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50 分	<p>一、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性（20 分）</p> <p>投标货物的参数（如取水计量仪表的精度、量程、数据采集频率，监测终端的通信方式、存储容量，远传系统的传输速率等）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得 20 分；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参数清单在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列明）。</p> <p>二、系统性能与兼容性（10 分）</p> <p>① 取水监测计量系统支持与水利部门水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兼容证明或对接方案的得 5 分，仅承诺对接无具体方案的得 2 分；② 系统具备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每实现 1 项功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三、产品质量与认证（10 分）</p> <p>① 投标设备（计量仪表、数据采集终端）具有国家</p>

			<p>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防爆认证（如需）的，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② 产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③ 设备为水利行业推荐使用产品的，得 2 分。</p> <p>四、实施方案（10 分）</p> <p>① 交货方案：交货周期、运输方式、包装防护方案符合磋商要求，且针对本项目制定个性化交货计划的得 3 分，仅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②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流程、调试标准、现场配合措施专业可行，明确专人负责得 4 分，方案简略的得 1-2 分；③ 验收方案：验收标准、验收流程、检测方法与国家水利工程验收规范一致，提供详细验收资料清单的得 3 分，无具体清单的得 1 分。</p>
3	售后服务部分	15 分	<p>一、售后服务体系（8 分）</p> <p>①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② 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每项得 4 分，内容欠缺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质保期与维修响应（4 分）</p> <p>① 设备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少于 1 年）的 1 分，每额外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满分 2 分；</p> <p>②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的得 2 分，承诺 48 小时内现场处理的得 1 分，响应时间 48 小时的得 0 分。</p> <p>三、技术支持与培训（3 分）</p> <p>①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系统升级服务的得 1 分；</p>

			②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含理论培训、现场实操、培训考核）的得 2 分，仅提供简单培训承诺的得 1 分。
4	业绩	5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提供一项已完成业绩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供货发票）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内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二、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二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物费									
运输费									
安装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以往同类业绩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 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

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

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八、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

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 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包含可编辑 word 版, 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数据上报方式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泰同德传媒 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行政审 批服务局审批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泰三慧实业有 限公司三慧大商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行政审 批服务局审批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臻德利和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港后生冷链仓储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色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不违约、不逃废债务;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选择承诺的违约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的处罚和惩戒; 5.如发生信用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个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责任均由承诺人和承诺人,对环境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精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承诺事由: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精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 doc, docx, ppt, pptx, xls, xlsx, txt, pdf, rar, zip, jpg, png, gif, bmp, tiff, psd, indd, eps, eps8, eps9, eps10, eps11, eps12, eps13, eps14, eps15, eps16, eps17, eps18, eps19, eps20, eps21, eps22, eps23, eps24, eps25, eps26, eps27, eps28, eps29, eps30, eps31, eps32, eps33, eps34, eps35, eps36, eps37, eps38, eps39, eps40, eps41, eps42, eps43, eps44, eps45, eps46, eps47, eps48, eps49, eps50, eps51, eps52, eps53, eps54, eps55, eps56, eps57, eps58, eps59, eps60, eps61, eps62, eps63, eps64, eps65, eps66, eps67, eps68, eps69, eps70, eps71, eps72, eps73, eps74, eps75, eps76, eps77, eps78, eps79, eps80, eps81, eps82, eps83, eps84, eps85, eps86, eps87, eps88, eps89, eps90, eps91, eps92, eps93, eps94, eps95, eps96, eps97, eps98, eps99, eps100, eps101, eps102, eps103, eps104, eps105, eps106, eps107, eps108, eps109, eps110, eps111, eps112, eps113, eps114, eps115, eps116, eps117, eps118, eps119, eps120, eps121, eps122, eps123, eps124, eps125, eps126, eps127, eps128, eps129, eps130, eps131, eps132, eps133, eps134, eps135, eps136, eps137, eps138, eps139, eps140, eps141, eps142, eps143, eps144, eps145, eps146, eps147, eps148, eps149, eps150, eps151, eps152, eps153, eps154, eps155, eps156, eps157, eps158, eps159, eps160, eps161, eps162, eps163, eps164, eps165, eps166, eps167, eps168, eps169, eps170, eps171, eps172, eps173, eps174, eps175, eps176, eps177, eps178, eps179, eps180, eps181, eps182, eps183, eps184, eps185, eps186, eps187, eps188, eps189, eps190, eps191, eps192, eps193, eps194, eps195, eps196, eps197, eps198, eps199, eps200, eps201, eps202, eps203, eps204, eps205, eps206, eps207, eps208, eps209, eps210, eps211, eps212, eps213, eps214, eps215, eps216, eps217, eps218, eps219, eps220, eps221, eps222, eps223, eps224, eps225, eps226, eps227, eps228, eps229, eps230, eps231, eps232, eps233, eps234, eps235, eps236, eps237, eps238, eps239, eps240, eps241, eps242, eps243, eps244, eps245, eps246, eps247, eps248, eps249, eps250, eps251, eps252, eps253, eps254, eps255, eps256, eps257, eps258, eps259, eps260, eps261, eps262, eps263, eps264, eps265, eps266, eps267, eps268, eps269, eps270, eps271, eps272, eps273, eps274, eps275, eps276, eps277, eps278, eps279, eps280, eps281, eps282, eps283, eps284, eps285, eps286, eps287, eps288, eps289, eps290, eps291, eps292, eps293, eps294, eps295, eps296, eps297, eps298, eps299, eps300, eps301, eps302, eps303, eps304, eps305, eps306, eps307, eps308, eps309, eps310, eps311, eps312, eps313, eps314, eps315, eps316, eps317, eps318, eps319, eps320, eps321, eps322, eps323, eps324, eps325, eps326, eps327, eps328, eps329, eps330, eps331, eps332, eps333, eps334, eps335, eps336, eps337, eps338, eps339, eps340, eps341, eps342, eps343, eps344, eps345, eps346, eps347, eps348, eps349, eps350, eps351, eps352, eps353, eps354, eps355, eps356, eps357, eps358, eps359, eps360, eps361, eps362, eps363, eps364, eps365, eps366, eps367, eps368, eps369, eps370, eps371, eps372, eps373, eps374, eps375, eps376, eps377, eps378, eps379, eps380, eps381, eps382, eps383, eps384, eps385, eps386, eps387, eps388, eps389, eps390, eps391, eps392, eps393, eps394, eps395, eps396, eps397, eps398, eps399, eps400, eps401, eps402, eps403, eps404, eps405, eps406, eps407, eps408, eps409, eps410, eps411, eps412, eps413, eps414, eps415, eps416, eps417, eps418, eps419, eps420, eps421, eps422, eps423, eps424, eps425, eps426, eps427, eps428, eps429, eps430, eps431, eps432, eps433, eps434, eps435, eps436, eps437, eps438, eps439, eps440, eps441, eps442, eps443, eps444, eps445, eps446, eps447, eps448, eps449, eps450, eps451, eps452, eps453, eps454, eps455, eps456, eps457, eps458, eps459, eps460, eps461, eps462, eps463, eps464, eps465, eps466, eps467, eps468, eps469, eps470, eps471, eps472, eps473, eps474, eps475, eps476, eps477, eps478, eps479, eps480, eps481, eps482, eps483, eps484, eps485, eps486, eps487, eps488, eps489, eps490, eps491, eps492, eps493, eps494, eps495, eps496, eps497, eps498, eps499, eps500, eps501, eps502, eps503, eps504, eps505, eps506, eps507, eps508, eps509, eps510, eps511, eps512, eps513, eps514, eps515, eps516, eps517, eps518, eps519, eps520, eps521, eps522, eps523, eps524, eps525, eps526, eps527, eps528, eps529, eps530, eps531, eps532, eps533, eps534, eps535, eps536, eps537, eps538, eps539, eps540, eps541, eps542, eps543, eps544, eps545, eps546, eps547, eps548, eps549, eps550, eps551, eps552, eps553, eps554, eps555, eps556, eps557, eps558, eps559, eps560, eps561, eps562, eps563, eps564, eps565, eps566, eps567, eps568, eps569, eps570, eps571, eps572, eps573, eps574, eps575, eps576, eps577, eps578, eps579, eps580, eps581, eps582, eps583, eps584, eps585, eps586, eps587, eps588, eps589, eps590, eps591, eps592, eps593, eps594, eps595, eps596, eps597, eps598, eps599, eps600, eps601, eps602, eps603, eps604, eps605, eps606, eps607, eps608, eps609, eps610, eps611, eps612, eps613, eps614, eps615, eps616, eps617, eps618, eps619, eps620, eps621, eps622, eps623, eps624, eps625, eps626, eps627, eps628, eps629, eps630, eps631, eps632, eps633, eps634, eps635, eps636, eps637, eps638, eps639, eps640, eps641, eps642, eps643, eps644, eps645, eps646, eps647, eps648, eps649, eps650, eps651, eps652, eps653, eps654, eps655, eps656, eps657, eps658, eps659, eps660, eps661, eps662, eps663, eps664, eps665, eps666, eps667, eps668, eps669, eps670, eps671, eps672, eps673, eps674, eps675, eps676, eps677, eps678, eps679, eps680, eps681, eps682, eps683, eps684, eps685, eps686, eps687, eps688, eps689, eps690, eps691, eps692, eps693, eps694, eps695, eps696, eps697, eps698, eps699, eps700, eps701, eps702, eps703, eps704, eps705, eps706, eps707, eps708, eps709, eps710, eps711, eps712, eps713, eps714, eps715, eps716, eps717, eps718, eps719, eps720, eps721, eps722, eps723, eps724, eps725, eps726, eps727, eps728, eps729, eps730, eps731, eps732, eps733, eps734, eps735, eps736, eps737, eps738, eps739, eps740, eps741, eps742, eps743, eps744, eps745, eps746, eps747, eps748, eps749, eps750, eps751, eps752, eps753, eps754, eps755, eps756, eps757, eps758, eps759, eps760, eps761, eps762, eps763, eps764, eps765, eps766, eps767, eps768, eps769, eps770, eps771, eps772, eps773, eps774, eps775, eps776, eps777, eps778, eps779, eps780, eps781, eps782, eps783, eps784, eps785, eps786, eps787, eps788, eps789, eps790, eps791, eps792, eps793, eps794, eps795, eps796, eps797, eps798, eps799, eps800, eps801, eps802, eps803, eps804, eps805, eps806, eps807, eps808, eps809, eps810, eps811, eps812, eps813, eps814, eps815, eps816, eps817, eps818, eps819, eps820, eps821, eps822, eps823, eps824, eps825, eps826, eps827, eps828, eps829, eps830, eps831, eps832, eps833, eps834, eps835, eps836, eps837, eps838, eps839, eps840, eps841, eps842, eps843, eps844, eps845, eps846, eps847, eps848, eps849, eps850, eps851, eps852, eps853, eps854, eps855, eps856, eps857, eps858, eps859, eps860, eps861, eps862, eps863, eps864, eps865, eps866, eps867, eps868, eps869, eps870, eps871, eps872, eps873, eps874, eps875, eps876, eps877, eps878, eps879, eps880, eps881, eps882, eps883, eps884, eps885, eps886, eps887, eps888, eps889, eps890, eps891, eps892, eps893, eps894, eps895, eps896, eps897, eps898, eps899, eps900, eps901, eps902, eps903, eps904, eps905, eps906, eps907, eps908, eps909, eps910, eps911, eps912, eps913, eps914, eps915, eps916, eps917, eps918, eps919, eps920, eps921, eps922, eps923, eps924, eps925, eps926, eps927, eps928, eps929, eps930, eps931, eps932, eps933, eps934, eps935, eps936, eps937, eps938, eps939, eps940, eps941, eps942, eps943, eps944, eps945, eps946, eps947, eps948, eps949, eps950, eps951, eps952, eps953, eps954, eps955, eps956, eps957, eps958, eps959, eps960, eps961, eps962, eps963, eps964, eps965, eps966, eps967, eps968, eps969, eps970, eps971, eps972, eps973, eps974, eps975, eps976, eps977, eps978, eps979, eps980, eps981, eps982, eps983, eps984, eps985, eps986, eps987, eps988, eps989, eps990, eps991, eps992, eps993, eps994, eps995, eps996, eps997, eps998, eps999, eps1000, eps1001, eps1002, eps1003, eps1004, eps1005, eps1006, eps1007, eps1008, eps1009, eps1010, eps1011, eps1012, eps1013, eps1014, eps1015, eps1016, eps1017, eps1018, eps1019, eps1020, eps1021, eps1022, eps1023, eps1024, eps1025, eps1026, eps1027, eps1028, eps1029, eps1030, eps1031, eps1032, eps1033, eps1034, eps1035, eps1036, eps1037, eps1038, eps1039, eps1040, eps1041, eps1042, eps1043, eps1044, eps1045, eps1046, eps1047, eps1048, eps1049, eps1050, eps1051, eps1052, eps1053, eps1054, eps1055, eps1056, eps1057, eps1058, eps1059, eps1060, eps1061, eps1062, eps1063, eps1064, eps1065, eps1066, eps1067, eps1068, eps1069, eps1070, eps1071, eps1072, eps1073, eps1074, eps1075, eps1076, eps1077, eps1078, eps1079, eps1080, eps1081, eps1082, eps1083, eps1084, eps1085, eps1086, eps1087, eps1088, eps1089, eps1090, eps1091, eps1092, eps1093, eps1094, eps1095, eps1096, eps1097, eps1098, eps1099, eps1100, eps1101, eps1102, eps1103, eps1104, eps1105, eps1106, eps1107, eps1108, eps1109, eps1110, eps1111, eps1112, eps1113, eps1114, eps1115, eps1116, eps1117, eps1118, eps1119, eps1120, eps1121, eps1122, eps1123, eps1124, eps1125, eps1126, eps1127, eps1128, eps1129, eps1130, eps1131, eps1132, eps1133, eps1134, eps1135, eps1136, eps1137, eps1138, eps1139, eps1140, eps1141, eps1142, eps1143, eps1144, eps1145, eps1146, eps1147, eps1148, eps1149, eps1150, eps1151, eps1152, eps1153, eps1154, eps1155, eps1156, eps1157, eps1158, eps1159, eps1160, eps1161, eps1162, eps1163, eps1164, eps1165, eps1166, eps1167, eps1168, eps1169, eps1170, eps1171, eps1172, eps1173, eps1174, eps1175, eps1176, eps1177, eps1178, eps1179, eps1180, eps1181, eps1182, eps1183, eps1184, eps1185, eps1186, eps1187, eps1188, eps1189, eps1190, eps1191, eps1192, eps1193, eps1194, eps1195, eps1196, eps1197, eps1198, eps1199, eps1200, eps1201, eps1202, eps1203, eps1204, eps1205, eps1206, eps1207, eps1208, eps1209, eps1210, eps1211, eps1212, eps1213, eps1214, eps1215, eps1216, eps1217, eps1218, eps1219, eps1220, eps1221, eps1222, eps1223, eps1224, eps1225, eps1226, eps1227, eps1228, eps1229, eps1230, eps1231, eps1232, eps1233, eps1234, eps1235, eps1236, eps1237, eps1238, eps1239, eps1240, eps1241, eps1242, eps1243, eps1244, eps1245, eps1246, eps1247, eps1248, eps1249, eps1250, eps1251, eps1252, eps1253, eps1254, eps1255, eps1256, eps1257, eps1258, eps1259, eps1260, eps1261, eps1262, eps1263, eps1264, eps1265, eps1266, eps1267, eps1268, eps1269, eps1270, eps1271, eps1272, eps1273, eps1274, eps1275, eps1276, eps1277, eps1278, eps1279, eps1280, eps1281, eps1282, eps1283, eps1284, eps1285, eps1286, eps1287, eps1288, eps1289, eps1290, eps1291, eps1292, eps1293, eps1294, eps1295, eps1296, eps1297, eps1298, eps1299, eps1300, eps1301, eps1302, eps1303, eps1304, eps1305, eps1306, eps1307, eps1308, eps1309, eps1310, eps1311, eps1312, eps1313, eps1314, eps1315, eps1316, eps1317, eps1318, eps1319, eps1320, eps1321, eps1322, eps1323, eps1324, eps1325, eps1326, eps1327, eps1328, eps1329, eps1330, eps1331, eps1332, eps1333, eps1334, eps1335, eps1336, eps1337, eps1338, eps1339, eps1340, eps1341, eps1342, eps1343, eps1344, eps1345, eps1346, eps1347, eps1348, eps1349, eps1350, eps1351, eps1352, eps1353, eps1354, eps1355, eps1356, eps1357, eps1358, eps1359, eps1360, eps1361, eps1362, eps1363, eps1364, eps1365, eps1366, eps1367, eps1368, eps1369, eps1370, eps1371, eps1372, eps1373, eps1374, eps1375, eps1376, eps1377, eps1378, eps1379, eps1380, eps1381, eps1382, eps1383, eps1384, eps1385, eps1386, eps1387, eps1388, eps1389, eps1390, eps1391, eps1392, eps1393, eps1394, eps1395, eps1396, eps1397, eps1398, eps1399, eps1400, eps1401, eps1402, eps1403, eps1404, eps1405, eps1406, eps1407, eps1408, eps1409, eps1410, eps1411, eps1412, eps1413, eps1414, eps1415, eps1416, eps1417, eps1418, eps1419, eps1420, eps1421, eps1422, eps1423, eps1424, eps1425, eps1426, eps1427, eps1428, eps1429, eps1430, eps1431, eps1432, eps1433, eps1434, eps1435, eps1436, eps1437, eps1438, eps1439, eps1440, eps1441, eps1442, eps1443, eps1444, eps1445, eps1446, eps1447, eps1448, eps1449, eps1450, eps1451, eps1452, eps1453, eps1454, eps1455, eps1456, eps1457, eps1458, eps1459, eps1460, eps1461, eps1462, eps1463, eps1464, eps1465, eps1466, eps1467, eps1468, eps1469, eps1470, eps1471, eps1472, eps1473, eps1474, eps1475, eps1476, eps1477, eps1478, eps1479, eps1480, eps1481, eps1482, eps1483, eps1484, eps1485, eps1486, eps1487, eps1488, eps1489, eps1490, eps1491, eps1492, eps1493, eps1494, eps1495, eps1496, eps1497, eps1498, eps1499, eps1500, eps1501, eps1502, eps1503, eps1504, eps1505, eps1506, eps1507, eps1508, eps1509, eps1510, eps1511, eps1512, eps1513, eps1514, eps1515, eps1516, eps1517, eps1518, eps1519, eps1520, eps1521, eps1522, eps1523, eps1524, eps1525, eps1526, eps1527, eps1528, eps1529, eps1530, eps1531, eps1532, eps1533, eps1534, eps1535, eps1536, eps1537, eps1538, eps1539, eps1540, eps1541, eps1542, eps1543, eps1544, eps1545, eps1546, eps1547, eps1548, eps1549, eps1550, eps1551, eps1552, eps1553, eps1554, eps1555, eps1556, eps1557, eps1558, eps1559, eps1560, eps1561, eps1562, eps1563, eps1564, eps1565, eps1566, eps1567, eps1568, eps1569, eps1570, eps1571, eps1572, eps1573, eps1574, eps1575, eps1576, eps1577, eps1578, eps1579, eps1580, eps1581, eps1582, eps1583, eps1584, eps1585, eps1586, eps1587, eps1588, eps1589, eps1590, eps1591, eps1592, eps1593, eps1594, eps1595, eps1596, eps1597, eps1598, eps1599, eps1600, eps1601, eps1602, eps1603, eps1604, eps1605, eps1606, eps1607, eps1608, eps1609, eps1610, eps1611, eps1612, eps1613, eps1614, eps1615, eps1616, eps1617, eps1618, eps1619, eps1620, eps1621, eps1622, eps1623, eps1624, eps1625, eps1626, eps1627, eps1628, eps1629, eps1630, eps1631, eps1632, eps1633, eps1634, eps1635, eps1636, eps1637, eps1638, eps1639, eps1640, eps1641, eps1642, eps1643, eps1644, eps1645, eps1646, eps1647, eps1648, eps1649, eps1650, eps1651, eps1652, eps1653, eps1654, eps1655, eps1656, eps1657, eps1658, eps1659, eps1660, eps1661, eps1662, eps1663, eps1664, eps1665, eps1666, eps1667, eps1668, eps1669, eps1670, eps1671, eps1672, eps1673, eps1674, eps1675, eps1676, eps1677, eps1678, eps1679, eps1680, eps1681, eps1682, eps1683, eps1684, eps1685, eps1686, eps1687, eps1688, eps1689, eps1690, eps1691, eps1692, eps1693, eps1694, eps1695, eps1696, eps1697, eps1698, eps1699, eps1700, eps1701, eps1702, eps1703, eps1704, eps1705, eps1706, eps1707, eps1708, eps1709, eps1710, eps1711, eps1712, eps1713, eps1714, eps1715, eps1716, eps1717, eps1718, eps1719, eps1720, eps1721, eps1722, eps1723, eps1724, eps1725, eps1726, eps1727, eps1728, eps1729, eps1730, eps1731, eps1732, eps1733, eps1734, eps1735, eps1736, eps1737, eps1738, eps1739, eps1740, eps1741, eps1742, eps1743, eps1744, eps1745, eps1746, eps1747, eps1748, eps1749, eps1750, eps1751, eps1752, eps1753, eps1754, eps1755, eps1756, eps1757, eps1758, eps1759, eps1760, eps1761, eps1762, eps1763, eps1764, eps1765, eps1766, eps1767, eps1768, eps1769, eps1770, eps1771, eps1772, eps1773, eps1774, eps1775, eps1776, eps1777, eps1778, eps1779, eps1780, eps1781, eps1782, eps1783, eps1784, eps1785, eps1786, eps1787, eps1788, eps1789, eps1790, eps1791, eps1792, eps1793, eps1794, eps1795, eps1796, eps1797, eps1798, eps1799, eps1800, eps1801, eps1802, eps1803, eps1804, eps1805, eps1806, eps1807, eps1808, eps1809, eps1810, eps1811, eps1812, eps1813, eps1814, eps1815, eps1816, eps1817, eps1818, eps1819, eps1820, eps1821, eps1822, eps1823, eps1824, eps1825, eps1826, eps1827, eps1828, eps1829, eps1830, eps1831, eps1832, eps1833, eps1834, eps1835, eps1836, eps1837, eps1838, eps1839, eps1840, eps1841, eps1842, eps1843, eps1844, eps1845, eps1846, eps1847, eps1848, eps1849, eps1850, eps1851, eps1852, eps1853, eps1854, eps1855, eps1856, eps1857, eps1858, eps1859, eps1860, eps1861, eps1862, eps1863, eps1864, eps1865, eps1866, eps1867, eps1868, eps1869, eps1870, eps1871, eps1872, eps1873, eps1874, eps1875, eps1876, eps1877, eps1878, eps1879, eps1880, eps1881, eps1882, eps1883, eps1884, eps1885, eps1886, eps1887, eps1888, eps1889, eps1890, eps1891, eps1892, eps1893, eps1894, eps1895, eps1896, eps1897, eps1898, eps1899, eps1900, eps1901, eps1902, eps1903, eps1904, eps1905, eps1906, eps1907, eps1908, eps1909, eps1910, eps1911, eps1912, eps1913, eps1914, eps1915, eps1916, eps1917, eps1918, eps1919, eps1920, eps1921, eps1922, eps1923, eps1924, eps1925, eps1926, eps1927, eps1928, eps1929, eps1930, eps1931, eps1932, eps1933, eps1934, eps1935, eps1936, eps1937, eps1938, eps1939, eps1940, eps1941, eps1942, eps1943, eps1944, eps1945, eps1946, eps1947, eps1948, eps1949, eps1950, eps1951, eps1952, eps1953, eps1954, eps1955, eps1956, eps1957, eps1958, eps1959, eps1960, eps1961, eps1962, eps1963, eps1964, eps1965, eps1966, eps1967, eps1968, eps1969, eps1970, eps1971, eps1972, eps1973, eps1974, eps1975, eps1976, eps1977, eps1978, eps1979, eps1980, eps1981, eps1982, eps1983, eps1984, eps1985, eps1986, eps1987, eps1988, eps1989, eps1990, eps1991, eps1992, eps1993, eps1994, eps1995, eps1996, eps1997, eps1998, eps1999, eps2000, eps2001, eps2002, eps2003, eps2004, eps2005, eps2006, eps2007, eps2008, eps2009, eps2010, eps2011, eps2012, eps2013, eps2014, eps2015, eps2016, eps2017, eps2018, eps2019, eps2020, eps2021, eps2022, eps2023, eps2024, eps2025, eps2026, eps2027, eps2028, eps2029, eps2030, eps2031, eps2032, eps2033, eps2034, eps2035, eps2036, eps2037, eps2038, eps2039, eps2040, eps2041, eps2042, eps2043, eps2044, eps2045, eps2046, eps2047, eps2048, eps2049, eps2050, eps2051, eps2052, eps205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健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池楚辰生态绿色碳捕捉示范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 页面链接

